

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茂质监〔2017〕19号

茂名市质监局关于开展电梯维保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质监局，市局稽查局，省特检院茂名检测院，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高我市的电梯安全运行水平，进一步促进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维保单位提高电梯日常维保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规定和要求，市局决定对全市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实施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目的

掌握全市电梯维保单位日常维护保养质量基本状况，结合本次抽查结果，对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进行评分，作为分类监管的依据，进一步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监管，切实提高全市电梯维保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

二、组织领导和分工

市局特设科负责本次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和结果统计分析；区、县级市质监局特设股负责配合市局检查组做好本辖区的监督抽查工作；市、县两级质监局稽查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抽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省特检院茂名检测院负责抽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负责选派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抽查和评分。

三、抽查范围和重点

抽查范围为全市在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以人流密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十五年以上的老旧电梯、大型住宅小区使用的电梯为重点抽查对象。

四、抽查内容和项目

（一）抽查维保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采取不提前通知维保单位，抽查人员到现场后再通知维保单位，以电梯有故障困人为由通知维保单位，检查维保单位是否能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检查电梯维保记录，看维保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的周期和项目正常开展日常维保工作。

（三）现场检查。以维保单位最近一次的维保类型为抽查内容，如最近一次是半月保，则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保的项目进行抽查，如最近一次是季度保，

则按照季度保的项目进行抽查，如最近一次是年度保，则按照年度保全面检查项目进行抽查。

五、抽查方法

（一）根据在我市从事电梯维保单位名单，从每家维保单位维保的电梯中随机抽取 2 台电梯作为样品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二）具体抽查名单在抽查开展前 15 分钟由市局抽查组从各地在用电梯清单中随机抽取。

六、实施步骤

（一）抽查前准备：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市局确定各维保单位的抽查样梯，组织抽查组，安排抽查进度。

（二）监督抽查：3 月 13 日-3 月 31 日开始分期分批对全市维保单位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工作。

（三）总结通报：4 月 1 日-4 月 30 日，市局根据监督抽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公布。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区、县级质监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主抓，相关部门具体抓落实，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的效果。

(二) 各电梯维保和使用管理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抽查组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场监督抽查结束后，抽查组应当将监督抽查情况告知现场反馈给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应在监督抽查记录等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二) 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对本次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三) 严格纪律、公正透明。监督抽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抽查工作公正性的电梯维保或使用管理单位的宴请，不得收受维保或使用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依法依规严格检查、热情服务，保证监督抽查结果公平、公正、公开。本次抽查得分将记入电梯维保单位量化记分和分类监管考核，对抽查项目和记分予以公开。

(四) 按时上报、及时公布。市特检院于4月30日前将抽查评分结果汇总后报送市局特设科。市局特设科将对维保质量抽查评价结果排名最后5位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约谈，并由茂名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布抽查评价结果。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各级质监局稽查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3月10日

(联系人：陈河清 联系电话：2796386,1866683660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报送：省质监局、市安委办

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